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香港，2025年4月30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最近期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

## 釋 義

---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列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鍾濤

馮全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冼彥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i) 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可按上文第(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另一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上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於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30,008,37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分別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呂文生先生、鍾濤先生、馮全明先生、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已分別擔任董事約21、17及2年。

按照現行細則，呂文生先生、林日輝先生及冼彥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的年度確認書以及其他影響其獨立性的潛在因素，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包括所有人士均保持其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彼等的表現，認為彼等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見解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已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林日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除上述年度確認書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林日輝先生的履歷，並考量其知識、經驗和能力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種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林日輝先生的工作範圍以及林日輝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的獨立判斷和觀點。考慮到除其他因素外，(i)林日輝先生在任期間繼續展示其為董事會貢獻獨立判斷和新觀點的能力；(ii)他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及(iii)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他已展示其具備所需的個人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意見，認為儘管林日輝先生已為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仍能在公司事務方面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同意上述結論，並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日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董事會考慮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上述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其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提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所提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提呈之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獲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據董事會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15,004,18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擬將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另外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其現行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此外，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其現行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4月	0.270	0.240
5月	0.270	0.222
6月	0.260	0.228
7月	0.275	0.202
8月	0.240	0.180
9月	0.239	0.200
10月	0.210	0.160
11月	0.200	0.170
12月	0.200	0.160
<b>2025年</b>		
1月	0.196	0.161
2月	0.190	0.170
3月	0.184	0.155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80	0.130

####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 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有關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於有關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所規定之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而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19,579,370股股份、207,616,264股股份及280,517,7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72%、9.66%及13.05%。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若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所有購回股份已獲註銷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維持不變)，則彼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63.02%、10.73%及14.50%。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a) **呂文生先生**（「呂先生」），60歲，自2013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現為天大集團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天大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呂先生亦為天大文化控股（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7889，及後於2024年4月3日退市）之董事。呂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涵蓋不同行業，當中曾在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審核工作以及管理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呂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呂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呂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5年9月29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呂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b) **林日輝先生**（「林先生」），59歲，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3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林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林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林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c) **冼彥芳博士**（「冼博士」），43歲，自2023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冼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助理教授。冼博士在中藥藥理學、中西草藥相互作用和中藥質量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冼博士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審專家、香港中藥藥理學會秘書長、香港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技術支援小組藥理及毒理學成員、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虛證與老年醫學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老年學和老年醫學學會中西醫結合分會委員。冼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哲學博士學位，及廣州中醫藥大學中藥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冼博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冼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冼博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冼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冼博士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5年6月26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冼博士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此外，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呂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日輝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冼彥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 依據不時之現行大綱及細則就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ir@tianda.com,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6.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dapharma.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7.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鍾濤  
馮全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冼彥芳